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100262946 號

訂定「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內政部為處理金融機構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有關文件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前開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違規事實	依據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裁罰條文		
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有關文件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